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修正業績公佈（年度，2005／2006摘要）

茲提述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並提交予聯交所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摘要（年度，2005／2006摘要），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元）應為不適用（不適用），而非（0.0205港元）。出現差異乃由於呈列業績公佈之摘要版本時出現無心之排版錯誤所致。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